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勵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U X X U
GROUP LIMITED
Luxxu Group Limited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7)

-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將予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即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31至35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股東授予該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採納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之10%的經更新限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規限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規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不時生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L U X X U
GROUP LIMITED
Luxxu Group Limited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7)

執行董事：
李廷鋒先生
楊 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敏先生
段白麗女士
鍾維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23樓23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取得閣下批准通過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同時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

董事會函件

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並透過加入購回股份數目，增加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新股份之股份數目。本公司亦將提呈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批准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述各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53,913,6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2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的記錄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概無實體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公眾所持已發行數目仍會保持在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上。

根據購回股份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確保閣下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539,136,000股股份。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達107,827,2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此外，待通過另一項股東決議案後，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將會加入上述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屆滿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時間屆滿：(a)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於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李廷鋒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僅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止，其後將合乎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李廷鋒先生合乎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余俊敏先生及鍾維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乎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余俊敏先生及鍾維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審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以根據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考慮彼等之合適性後，向董事會提名余俊敏先生及鍾維立先生以讓其向股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余俊敏先生及鍾維立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已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其因涉及被提名身份而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推薦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余俊敏先生及鍾維立先生。

董事會函件

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品格、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對董事會及／或委員會職責之潛在可投入時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利益作出。提名委員會亦將余俊敏先生及鍾維立先生各自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及彼等對自身職務之履行情況納入考慮範圍。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提呈續聘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7.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經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用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為發行人提供股東保障。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 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所作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一致；及(ii) 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其他內部管理修訂。

建議修訂詳情（在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顯示改動）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維持有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且不抵觸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作為特別決議案。

8. 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以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論。

9. 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董事會函件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2.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及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13. 一般資料

提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的補充資料。

14. 語言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淅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此附錄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須根據購回股份規則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建議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之方式批准，而所購回之股份均須已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39,136,000股股份。

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並註銷股份之基準計算，待通過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53,913,600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購回授權，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僅會於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供此用途之資金。

現時建議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之溢利、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股本撥付，惟本公司於購回翌日必須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項。

5. 購回之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股份價格

於本通函付印前過往12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	0.320	0.310
七月	0.360	0.310
八月	0.330	0.300
九月	0.310	0.300
十月	0.300	0.300
十一月	0.295	0.250
十二月	0.285	0.248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250	0.220
二月	0.220	0.189
三月	0.189	0.094
四月	0.120	0.073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7	0.073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股本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而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則可能於若干情況下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2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的記錄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概無實體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因此，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會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9. 一般資料及承諾

- (a) 各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盡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有關法例適用，則彼等將會根據該等規則及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c)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廷鋒先生，30歲，為執行董事。彼於金融、投資及資本市場行業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在香港一間主要從事金融業且僱員人數超過100人的大型公司擔任行政總裁。彼在活動籌辦、項目及企業管理擁有豐富經驗及於不同行業均有豐富的人際網絡。彼負責業務發展及一般行政事務。李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並未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李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職責、資質、經驗、當前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的董事薪酬每年240,000港元。倘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任期將維持不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i)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 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iii) 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 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前述退任董事之建議重選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余俊敏先生，4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會計及財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78，專門設計、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晶片產品）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再之前，彼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0，專門製造及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約14年。彼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專門從事供應鏈管理的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雜誌出版集團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分別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五年七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余先生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余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薪酬12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該職位的市場薪金範圍予以釐定。倘余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任期將維持不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i) 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 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iii) 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 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前述退任董事之建議重選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鍾維立先生，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資產評估行業行政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之經驗，其中4年任職於廣東省梅州市國有資產管理局。彼目前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公司評估及資產評估（包括但不限於物業、機器及無形資產）之資產評估公司之辦公室主任。

鍾先生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鍾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薪酬6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資格、經驗、當前市場狀況以本公司薪酬政策予以釐定。倘鍾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任期將維持不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i) 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 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iii) 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 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前述退任董事之建議重選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的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均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倘因該等修訂增添、刪除或重排若干條文導致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序號，包括交叉引用。

附註：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在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顯示改動）
組織章程大綱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u>公司法（經修訂）</u>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u>Luxxu Group Time2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u> 勵時集團時間由你國際有限公司 之 <u>第二版組織章程大綱</u> （經修訂及重列） （根據通過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p>
1.	本公司名稱為 <u>Luxxu Group Time2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u> ，且雙重外國名稱為 <u>勵時集團時間由你國際有限公司</u>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為 <u>Codan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u> 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開曼群島其他地方。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8.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130,000,000 +15,000,000 港元，分為 1,300,000,000 +1,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為 0.10 0.01 港元的普通股，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
9.	本公司可行使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組織章程細則	
封面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經修訂） <u>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組織章程細則 <u>（經修訂及重列）</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關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Luxxu Group Time2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u> <u>勵時集團時間由你國際有限公司</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據於<u>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u><u>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u>通過的特別決議有條件地採納，應自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始交易起生效）</p>
目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年度 167</p>

<p>標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u>公司法 (經修訂)</u> <u>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u>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u>組織章程細則</u> <u>(經修訂及重列)</u>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關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u>Luxxu Group Time2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u> <u>勵時集團時間由你國際有限公司</u>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有條件地採納，應自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始交易起生效) </p>										
<p>1.</p>	<p>公司法 (經修訂) 附表的表 A 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p>										
<p>2.</p>	<p>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p>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詞彙</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司法」</td> <td><u>開曼群島公司法 (經修訂)</u>，經不時修訂。</td> </tr> <tr> <td>「本公司」</td> <td><u>Luxxu Group Time2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u> <u>勵時集團時間由你國際有限公司</u>。</td> </tr> <tr> <td>「公司法」</td> <td>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 (經綜合及修訂) 第22章公司法</td> </tr> <tr> <td>「特別決議」</td> <td>特別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 (若股東為法團) 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 (如允許) 於根據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份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u>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的通告</u>。</td> </tr> </tbody> </table>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u>開曼群島公司法 (經修訂)</u> ，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u>Luxxu Group Time2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u> <u>勵時集團時間由你國際有限公司</u> 。	「公司法」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 (經綜合及修訂) 第22章公司法	「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 (若股東為法團) 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 (如允許) 於根據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份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u>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的通告</u> 。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u>開曼群島公司法 (經修訂)</u> ，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u>Luxxu Group Time2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u> <u>勵時集團時間由你國際有限公司</u> 。										
「公司法」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 (經綜合及修訂) 第22章公司法										
「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 (若股東為法團) 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 (如允許) 於根據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份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u>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的通告</u> 。										

	「規程」	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2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及19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
3.	(1)	本公司 <u>法定股本</u> 於細則生效日拆分為 <u>1,3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就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細分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細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6.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公司法許可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8.	(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2)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空白）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12.	(1)	<p>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13.		<p>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p>
15.		<p>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p>
19.		<p>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p>

44.	<p>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的股東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查閱,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48.	(4)	<p>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登記。</p>
49.	(c)	<p>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p>

56.	<p>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u>除財政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u>，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年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各屆股東周年大會須自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時起六個月內舉行，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p>
58.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u>少數權益</u>，且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規定的<u>少數權益</u>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投票權（以每股股份一票為基準）的<u>十份之一</u>。有關股東亦將有權向上述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增加決議。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p>

59.	(1)	<p>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任何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通知須不包括該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並應指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的詳情及(倘為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1條))，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並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發出，惟即使發出通知的期限較本條細則所規定者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會議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但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p>
	(a)	<p>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及</p>
	(b)	<p>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總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p>
61	(1)(d)	<p>委任及罷免審計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管；</p>
70.		<p>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若票所有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73.	(2)	<p>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若果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p>
76.		<p>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管、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81.	(2)	<p>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及發言的權利）。</p>

83.	(2)	在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u>惟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u>
	(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未任滿之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並可以普通決議選舉另一名人士替代該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第84條輪值告退。
86.	(5)	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6)	因規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撤職；或
	(7)	<u>收到經不少於三分之二（倘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u>

90.	<p>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均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p>	
98.	<p>在公司法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托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p>	
101.	(3)(c)	<p>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p>
107.	<p>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p>	
110.	(2)	<p>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p>

124.	(1)	本公司的高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管（其可以是董事或非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管。
125.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7.		公司法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管得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分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分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146.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52.	(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 <u>透過普通決議</u> 委任一位審計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審計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審計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審計師。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 <u>特別普通決議</u> 於該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審計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審計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計至少一次。	
154.	審計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 <u>透過普通決議</u> 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155.	如由於審計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審計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審計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審計師的酬金， <u>惟仍出現有關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審計師（如有）仍可行事。根據細則第152(2)條，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審計師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及屆時須獲股東委任，薪酬乃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u>	
162.	(1)	<u>根據細則第162(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u>
	(2)	<u>根據公司法，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u>

163.	(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托的受托人，本公司的清盤實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財政年度
167.	<u>董事應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並可不時進行變更。除另有釐定者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應為各歷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u>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 U X X U
GROUP LIMITED
Luxxu Group Limited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7)

茲通告勵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廷鋒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余俊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鍾維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3. 續聘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附帶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以(i)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ii)行使或授出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之方式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a)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文據（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項下之限制或義務之存在及程度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決議案4(d)(aa)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定，以及就此之一切適用法例進行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決議案4(d)(aa)所定義者具備相同涵義。」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而獲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是否附帶修訂）：

7.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已納入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及標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實益以實行或執行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香港進行就本決議案所需的有關備案，並授權及指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者與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進行就本決議案所需的有關備案。」

承董事會命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淦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代表獲委任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6.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李廷鋒先生、余俊敏先生及鍾維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並合乎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7. 載有上述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更多詳情之說明函件，將載於一份通函中並會連同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8. 若會議當日上午七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luxxu.hk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廷鋒先生及楊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敏先生、段白麗女士及鍾維立先生。